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广东科普集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议案，南方传媒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出版集团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广东科普集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谭君铁先生、叶河先生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蒋冬菊、辛宇、何云

2022 年 8 月 25 日